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5年12月19日

第355期

本刊策划 张灿灿
编 辑 陆 青
校 对 赵 鹏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crb60@126.com深化专项监督
不让终本案件“沉睡”

“拖了10年的欠款终于有着落了，感谢检察机关让我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日前，拿到70万元首期执行款的王某，通过视频向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达感谢。这是中山市检察院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的一个成果。

近年来，中山市检察院针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机制创新为根基、数字赋能为引擎、个案攻坚为抓手，破解了一批历史遗留的“骨头案”。据统计，今年以来，中山市检察院已针对121件执行案件发出类案或个案检察建议12份，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4件，一批久拖不决的终本案件得到实质性解决。

据了解，中山市检察院构建“检察+法院+行业主管”多元协作机制，与该市中级法院进行常态化会商，指导下辖基层检察院与对应辖区法院建立点对点沟通机制，精准破解办案堵点。针对终本案件中存在的财产调查不彻底、程序不规范等共性问题，该院跳出“就案办案”思维，对长期挂账的终本案件开展类案监督，对不当终本的44件案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开展专项整治，从制度层面规范终本程序，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此外，该院还针对涉军终本案件的特殊性，创新“线索移送+协同办案+矛盾化解+军地共赢”全链条模式，与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协作细则，通过联合办案帮助解决军人军属急难愁盼，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针对传统监督中线索发现难这一问题，中山市检察院积极探索数字赋能，为专项监督提供强大技术支撑，有力提升了监督质效。该院通过构建“终本被执行人领取养老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131条急于执行线索，立案17件，针对其中14件案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该院还依托“市场主体恶意注销执行”“网络司法拍卖程序性违法”等特色监督模型，精准筛查案件线索，共立案24件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均获法院积极回应。

此外，中山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始终坚持做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通过积极释法说理、检察听证等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有效推动案结事了人和。在开头提到的王某被拖欠债务一案中，当事双方反复拉扯十年未决，检察机关经当事人申请监督介入该案后，联动多部门对当事双方开展“背靠背”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70万元。

(陈伟平 吴雷 卢倩恩)

机制创新破题，走出高质效办案新路径

广东中山：推进“三个转变”，构建民事监督“立体矩阵”



2025年6月，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何泳东列席该市中级法院审委会会议。

近年来，广东省中山市检察机关锚定“走前列、当尖兵”目标，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将民事检察工作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局，通过机制创新破题、品牌赋能增效，打造出兼具监督刚性与民生温度的民事检察工作品牌。

面对民事检察监督范围广、案件类型杂、调查核实难等现实挑战，中山市检察机关没有选择“按部就班”，而是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探索创新，构建民事监督“立体矩阵”，走出了一条“内外联动、上下贯通、多维发力”的高质效办案新路径。2021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检察案件2672件，31个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或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累计追回劳动者欠薪、国有资产等超1亿元，多项创新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检察为民”的初心使命。

内部管控：从“等案上门”到“主动出击”

“以前办民事检察案件，多是‘守着窗口等案件’，收到什么案就办什么案，有时候会错过一些隐藏的监督线索。”中山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副主任张陆曼坦言，这种被动受案模式不利于民事检察监督的深化。

改变始于2022年。届时，中山市检察院开始强化业务数据研判工作，每月发布的民事检察业务数据报告，不仅有案件数量、类型的统计，还会深入分析诉讼费计收、诉讼保全、终本执行等环节的异常数据。“通过业务数据研判，我们发现在企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存在未依法仅就上诉人不服部分计收诉讼费、同类型案件未统一案件受理费计收标准、未明确退费方式及金额等问题，遂针对这些问题开展了数据分析。”张陆曼回忆说，正是通过数据分析，他们发现了一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费计算错误的案件线索，随后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该市中级法院制定专门的工作指引，规范了全市的诉讼费管理。

办案效率的提升同样得益于机制创新。2023年，中山市检察院推行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简易案件简化流程，快办快

结。“实施繁简分流后，全市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办理周期从90天缩短至60天，这样就有更多时间钻研争议较大的疑难复杂案件了。”张陆曼感慨道。

此外，为了提高案件质量，中山市检察院建立了“交叉评查+异地互评”的双重质量管控体系，不仅与下级检察院之间交叉检查案件，还与珠海市检察院开展异地案件互评。“通过案件交叉评查，有效避免了‘体内循环’可能带来的盲区，更能发现可能存在的瑕疵，进一步健全完善案件质量管控长效机制。”张陆曼说，这种“挑刺找茬”的方式，让大家对办案不敢有丝毫松懈，案件质量有了明显提升。

外部协同：从“单打独斗”到“抱团发力”

“以前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经常会遇到‘送出去没回音’的情况，监督效果大打折扣。”中山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主任马佳娜还记得，2021年，他们针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迟迟没有回复，案件一拖就是一年。

这种困境在2023年迎来转机。中山市检察院与该市中级法院联合出台《关于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与再审查工作意见》，探索完善再审

检察建议制发、审查、审理程序，统一审理标准，进一步加强检法工作衔接机制，推动解决制约再审检察建议质效的突出问题。

“现在我们送出去的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且裁定再审或决定不予再审须经审委会会议决定，审委会会议讨论案件时，可邀请检察长列席。”马佳娜说。

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背景下，跨区域协同更是成为机制创新的重点。2023年，中山市检察院与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合作，建立域外法律查明机制。“该创新做法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认可，并被写入2024年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马佳娜介绍说，这种跨区域合作不仅解决了域外法律适用难题，还推动了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规则的衔接融合。

在民事支持起诉领域，中山市检察院创新推出的“1+N”协作机制，也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办理残障妇女萧某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时，检察机关与法院、司法局等积极协调联动，不仅促成萧某的离婚诉求得到依法支持，还为其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如果只是检察院单打独斗，很难一揽子解决萧某的所有问题。”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主任张颖说，正是多部门的协作，帮助萧某走出了困境，得以

重新面对生活。

科技赋能：从“传统办案”到“智慧检察”

“虚假诉讼隐蔽性强，以前光靠看卷宗，很难发现案件线索。”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中，原告黄某芬主张被告郭某珍向其借款63万元，并提供了借款合同及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表面上看不出什么破绽。

“办理该案时，我们没有轻易下结论，而是调取了双方的银行流水。”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主任谢韵航介绍说，他们充分运用该市金融协查平台，逐一比对了每一笔资金的流向，最终发现黄某芬转给郭某珍的63万元，在转入郭某珍的账户后，又被某小额贷款公司（黄某芬为该公司的监事）的员工转出至黄某芬或某小额贷款公司账户。也就是说，黄某芬只向原审法院提供了其向郭某珍账户转入款项的交易凭证，但隐瞒了后续将款项转走的行为。经过抽丝剥茧，最终，该院查清了黄某芬涉嫌虚假诉讼的事实，并依法开展监督。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让中山市检察院意识到市金融协查平台在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中的重要作用。“以

往需要一家一家银行跑，现在只需要在平台上一键发送，全市各大银行都能收到协助调查函，大大节省了办案时间。科技不仅提高了办案效率，更提升了监督的精度。”谢韵航说。

视频询问也是科技赋能的重要体现。2023年，中山市检察院推行“线上+线下”融合询问模式，对路途遥远、不便到场的证人，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询问。有一次我们办理某眼镜店商标权纠纷监督案，证人王某在外地工作，无法到场，我们就通过视频连线+录屏+摄影机录像的方式进行询问，最终依法查清案件事实，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承办检察官说，这种询问方式不仅能够提高办案效率，也大大减轻了当事人及证人的负担。

从跨区域协作破解域外法律难题到繁简分流机制提升办案效率，再到金融协查平台揭穿虚假诉讼等等，中山市检察院的民事检察“立体矩阵”绝不是凭空而来，而是在一个个具体案件办理中、一次次探索问题解决中，逐步构建起来的。该院副检察长何泳东说：“机制创新不是为了追求‘噱头’，而是为了更好地解决群众难题、维护司法公正，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陈伟平 吴雷 卢倩恩)



2025年12月，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现场调查核实案情。

打造民事检察品牌为湾区建设注入法治动能



2025年6月，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与深圳大学签订检校合作协议。

“感谢你们这么有力的司法保障。”某科技公司代理人至今还记得，2023年，他们公司遭遇侵权，虽然胜诉却拿不到赔偿，执行了3年只收回7万余元，远低于5000万余元的判决金额。就在他几乎绝望的时候，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的检察监督让事情出现了转机。

办案检察官通过调查发现，被执行人麦某在被限制高消费后，仍有大额消费记录，还偷偷退保商业保险转移资金。中山市检察院立即向市中级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并将被执行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推动案件执行取得重大突破。

正是这次经历，让某科技公司代理人对中山市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了全新认识——这里不仅有便捷的政务服务，更有坚实的司法保障。而这样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离不开中山市检察机关的扎实工作。近年来，该市检察机关持续做深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专业引领、精准监督、温情服务，打造出具有中山特色的民事检察工作品牌，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注入了强劲法治动能。

专业为基：让品牌有“底气”

2023年9月，广东省检察院民事检察研究基地在中山市检察院挂牌成立，这让中山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倍感振奋。“有了研究基地，我们就能更深入地研究民事检察领域的前沿问题，提升专业能力。”中山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主任马佳娜说，基地成立后，他们围绕“民事检察现代化”主题开展研究，出版了《民事检察现代化论纲》专著，还承担了最高检的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多次获得上级有关部门认可。

不仅研究基地，检校合作也为中山市检察院的品牌建设注入了“智囊”力量。该院与华南理工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关系，邀请法学专家走进检察院，为检察官授课；同时，高校也邀请检察官走进校园，担任校外导师，与学生们分享办案经验。“我们现在会定期邀请一些

监督为要：让品牌有“力量”

检察监督不是“挑刺”，而是为了维护司法公正，让每一名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熊某系一级听力言语多重残疾人，基本不具备沟通交流能力，属于农村特困对象。2019年，熊某的身份信息被他人盗用，并被登记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随之卷入多起债务纠纷，背负近50万元债务，沦为失信被执行人。得知此事后，熊某的哥哥专程从外地赶到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求助。

在了解基本情况后，为查明真相，办案检察官依法行使调查核实

全程度。“我们通过个案监督推动类案治理，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促进了规范司法。”办案检察官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强涉企案件监督，助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民为魂：让品牌有“温度”

萧某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出现严重的言语和智力障碍，常年瘫痪在床，生活无法自理。萧某的父母既心痛又无助，遂向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求助。了解线索后，该院检察官主动上门为萧某的父母宣讲支持起诉职能，让这家人看到了希望。

随后，萧某父母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请求法院通过特别程序确认萧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父亲为监护人，后又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萧某离婚。在检法合力化解下，萧某丈夫最终同意离婚。针对萧某家庭贫困、治疗费用高昂的实际情况，中山市检察院与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启动一体化司法救助联动机制，一个月内为萧某发放了司法救助金，为其解了燃眉之急。

这正是中山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温情服务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中山市检察院聚焦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特定群体，构建“1+N”支持起诉工作模式，为他们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帮助。“我们不仅要帮当事人打赢官司，还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马佳娜说，中山市检察院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与检察履职办案有机结合，并在办案中加强释法说理，促成21件劳动争议案件达成和解，为劳动者化解“烦薪事”。

普法宣传同样充满温度。中山市检察院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组织检察官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法律知识。“我们结合典型案例，告诉大家遇到劳动争议、婚姻纠纷时该怎么办、如何申请检察监督。”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主任张颖说。

从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到为残疾人卸下“身份枷锁”，从破解企业执行困境，到为企业投资保驾护航，中山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品牌始终闪耀着“为民”的光芒。下一步，该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化民事检察工作品牌建设，以更高质量法律监督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的融合创新与持续发展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陈伟平 曾俊恩)



2025年12月，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检察官进社区普法。